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北市社四字第90二七五八一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經營未立案之「○○老人養護所」，經營老人安養護業務。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自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起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，得處以罰鍰或令其停辦等處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發布新聞稿，呼籲本市未立案之老人安養護機構業者儘速辦理立案，另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北市社四字第八八二六一七五二00號函延長其申請立案期限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，惟至上開立案期限屆滿為止，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老人養護所」仍未完成設立許可。原處分機關經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派員實地稽查，查獲現場擺設床位三十三張、收托長者三十人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社四字第八八二八七三八四0一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申請設立許可。查前揭立案期限屆滿後，原處分機關復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派員實地稽查，再次查獲現場擺設床位四十張、收托長者三十四人，爰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府社四字第八九0四一四八七00號函，再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立案，上開二次罰鍰並經訴願人繳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二月一日第三次前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設

立許可，且有收托長者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三月二日府社四字第900一八0八九00號函再次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或停止營業，並申明不再予以延展立案期限。訴願人不服該九十年三月二日府社四字第900一八0八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並經內政部以九十年八月十四日臺內訴字第900五一六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」在案。嗣於上開立案期限屆滿後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四次再派員至首揭處所稽查，查獲現場仍擺設床位三十八床，收托長者二十八名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經依法申請許可，擅於上址從事老人安養護業務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北市社四字第90二七五八一六00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申請設立許可或停止營業。訴願人不服前揭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北市社四字第90二七五八一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中載明：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，而上開處分書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號碼第0八一五五一號函件存根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以其次日代之，即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。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委員	黃茂榮
委員	薛明玲
委員	楊松齡
委員	王惠光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劉興源
委員	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